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4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華威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鍾立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華威營造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捌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華威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檢查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6月19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經本院寄送陳述意見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
02 表示：沒有意見等語，暨整體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
03 及侵害法益程度、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各項
04 因素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受刑人為無從服勞役
05 之法人，故毋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王儷評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華威營造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